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014號

原告 蔡子郁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P5D78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4時59分，在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與歸綏街口（下稱系爭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6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

01 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
02 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0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當時開車距離斑馬線3公尺距離就馬上停車，行人在聊
06 天不過馬路，而且該處沒有紅綠燈，原告就開過去，警察以
07 目視距離認為未禮讓行人，但原告有距離3公尺以上距離。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依採證影片輔以採證照片，可見有2名行人正在穿越行人穿
12 越道，且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
13 口，人車之間明顯不足一車道寬，仍逕自搶先行人通過。又
14 原告非憑其主觀判斷行人是否欲通行該路口，即恣意搶先向
15 前行駛，更應停讓行人，以保障行人優先通行。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
19 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20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21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
22 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
23 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
24 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
25 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26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7 1.檔案名稱：密錄器

28 (1)16:57:38：影片開始，拍攝者員警前方有一路口，畫面
29 右側有一行人穿越道，行人穿越道較遠端有兩名行人
30 （紅圈處，下稱系爭行人）停等。

31 (2)16:57:41：畫面右下方出現一計程車（即系爭車輛）接

01 近行人穿越道，此時系爭行人仍在停等。

02 (3)16:57:41：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右側車身被
03 拍攝者車輛後照鏡擋住。此時系爭行人站在行人穿越道
04 起始之枕木紋上，與系爭車輛距離約一組枕木紋。

05 (4)16:57:41：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
06 與系爭行人距離約一組枕木紋。

07 (5)16:57:42：系爭車輛穿越行人穿越道，系爭行人（紅圈
08 處）仍在停等。

09 (6)16:57:44：員警鳴笛追趕系爭車輛。

10 (7)16:57:50：員警按喇叭示意停車，此時可見系爭車輛車
11 牌號碼。影片結束。

12 2.檔案名稱：監視器

13 (1)16:57:17：影片開始。畫面左半部遠方有一行人穿越
14 道。行人穿越道右端部分為樹木及路旁車輛遮擋看不
15 見。

16 (2)16:57:20：有一黃色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

17 (3)16:57:33至16:57:36：有行人開始通過行人穿越道。

18 (4)16:57:41：影片結束。

19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30至131頁、第97至
20 101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系爭車輛在行近
21 行人穿越道之前，行人穿越道上已有2名行人在停等，嗣系
22 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該等行人僅約1組枕木
23 紋（ $40+80=120$ 公分），顯然不足3公尺等情，已可認定原
24 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
25 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26 (三)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前開採證影片截圖，系爭路口之
27 行人穿越道前已有2名行人停等，且與系爭車輛之間無任何
28 障礙物阻擋原告之視線，原告應無不能發現系爭路口有行人
29 等待之情事，倘原告難以判斷前方行人之動向時，則應先暫
30 停確認之後再行通過。退步言之，縱使行人進入行人穿越道
31 前見有車輛接近而止步，無非係為自身安全著想，車輛仍應

01 主動暫停讓行人先行。然原告未有任何暫停動作，即逕予通
02 過系爭路口，其對於系爭違規至少具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
03 注意之過失甚明。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04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5 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
06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
07 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
08 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
09 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
10 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
11 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
12 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
13 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14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15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9 明。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1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法 官 邱士賓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林苑珍

05 附錄應適用法令：

06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07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08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09 00元以下罰鍰。」

10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1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2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3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
14 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
15 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
16 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
17 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